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小寨路街道办事处的小寨路街道祥和花园社区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小寨路街道祥和花园社区建设项目, 属于 (建筑业)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驰度建设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6 人, 营业收入为 776.4675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0.16926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建筑业)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驰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20日